中国数字经济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26）

2026年11月14日

中国数字经济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26）

2026 年 11 月 14 日

一、概述：2025 年数字经济争议解决的整体观察

2025 年，数字经济已成为驱动我国经济结构优化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显示，2023 年年末全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达 291.6 万个，从业人员 3615.9 万人，全年营业收入 48.45 万亿元[1]；2024 年增加值 14.09 万亿元，占 GDP 比重 10.5%[2]。

在数字经济争议解决层面，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2025 年工作回顾”显示，2025 年度全国法院审结涉数据权属、交易等纠纷案件 908 件，同比增长 25.6%[3]。基于北京仲裁委员会不完全统计（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委受理数字经济领域案件约 840 件，总标的额约 38.44 亿元人民币，其中涉外案件 18 件。案件类型分布呈现清晰结构：技术服务与开发类占比最高（370 件，44.0%），然后为数据与信息服务类（224 件，26.8%）、平台经济与网络服务类（134 件，15.8%）。

上述数据表明，随着数字经济活动持续深化，相关商事纠纷的规模与复杂程度同步上升。在此背景下，立法、司法与仲裁实践协同发力，推动治理规则在权责界定、程序设计与技术适配等方面持续优化，为构建规范有序、公平高效、安全可信的数字经济法治生态奠定坚实基础。

（一）数据要素：从制度设计走向市场化流通

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领域，我国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为制度核心，逐步构建数据产权分置、流通交易与权益保护规则体系，推动数据要素实现规范化、市场化流通。

2022 年“数据二十条”首次确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的“三

1.《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载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412/t20241226_1957891.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2.《2024 年全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10.5%》，载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512/t20251230_1962177.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3.《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全文）》，载微信公众号“最高人民法院”2026 年 3 月 9 日，https://mp.weixin.qq.com/s/kv3aGMm17Tce8mvYxL4JDQ?scene=1，最后访问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权分置”权能框架，为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提供制度基础。2023 年年底，国家数据局发布《“数据要素 ×”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落实“数据二十条”，明确通过场景化应用加速数据要素价值转化。

2025 年实践聚焦三个方面深化：4 月，国家数据局印发《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 2025 年工作要点》，系统部署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及收益分配、治理制度[4]。7 月，国家数据局与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首批《数据流通交易合同示范文本》[5]，规范交易行为、降低交易成本。8 月，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明确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经营权的并行性及保护边界。通过探索权益边界、细化流通规则、落地交易标准化等实践努力，数据要素从政策概念逐步转化为可操作的市场化流通要素。

（二）公共数据：从国家政策到地方授权运营探索实践

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领域，我国正加快完善顶层设计与配套规则。2025 年年初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相继发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办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及《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标志着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1+3”政策体系（一个核心框架加三个配套文件）初步构建完成，为地方实践提供制度基础。

制度设计明确了授权运营模式并赋予地方充分自主权。《登记办法》要求各地在实施方案中明确授权运营模式（包括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或依场景授权等），并将模式选择权下放至地方。实践中，各地积极探索形成以“实施机构 + 运营机构”为核心、必要时增设“开发主体”的主体结构，衍生出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依场景授权和混合授权四大授权模式，体现“核

4.《国家数据局印发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 2025 年工作要点》，载中国政府网，https://www.nda.gov.cn/sjj/swdt/sjdt/0428/20250428132338848329482_pc.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5.《国家数据局综合司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数据流通交易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载国家数据局网站，https://www.nda.gov.cn/sjj/zwgk/zcfb/0704/20250704153908883080116_pc.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心稳定、外延灵活”的设计理念，有助于推动公共数据从“原始资源”向“要素资产”深度转化。

（三）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决策治理与权利边界厘清

2025 年，生成式人工智能法律规制从数据输入合规、输出内容保护向算法决策治理、权利归属界定纵深发展。

北京互联网法院“李某诉某科技公司案”[6] 确立裁判规则：平台作为算法控制方，在判定内容为“未标识 AI 生成”时，应承担适度说明义务，不得仅凭主观经验实施限制措施，为界定平台责任提供可参考路径。2025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从立法层面正式确立“用户主动声明、平台依法标识”的法定标准，与司法实践形成制度协同。

同时，司法裁判通过将“人类智力投入程度”作为独创性认定基准，意图厘清模型开发者、使用者与原作者的权利边界，并对训练数据“合理使用”范畴采取差异化裁量。这标志着我国正加快构建兼顾创新激励与合法权益保护的人工智能侵权判定规则，为产业规范发展提供更清晰的司法指引。

二、2025 年新出台的重要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

2025 年，我国数字经济领域新出台的法律规范呈现一项显著特征：争议解决规则从被动适用转向主动适配数字经济场景，形成“规则具体化、管辖明晰化、审判专业化”的制度协同格局。

202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新《反不正当竞争法》）首次将数据、算法与平台规则纳入竞争规则体系；《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增设“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纠纷”案由，为数字经济纠纷提供明确程序入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推动数据、算法等新型纠纷集中纳入互联网法院专业化审理；北京仲裁委员会亦

6.《中国知识产权报：国内首案！内容被判定为 AI 生成遭屏蔽，用户起诉平台获胜诉》，载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zscqj.beijing.gov.cn/zscqj/zwgk/mtfb/743701448/index.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出台《数字经济仲裁规则》，针对数字经济纠纷特点构建专门仲裁程序规则。

在配套制度层面，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公共数据管理及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治理等领域规则体系实现系统性完善。相关规范通过明确合规义务边界、细化技术标准与厘清监管责任，为责任认定、过错判定及举证责任分配提供可操作规则，对相关争议解决及行业合规治理均产生规范引导作用。

（一）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将数据与算法纳入竞争规制核心

2025 年修订的新《反不正当竞争法》聚焦数字经济竞争新挑战，重点规制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但具有相对优势地位经营者的不当行为，与 202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协同完善我国数字竞争法治体系。

本次修订呈现两大核心突破：其一，增设第 15 条相对优势地位条款，明确禁止经营者滥用资金、技术、渠道或行业影响力等优势，对交易相对方实施不合理限制或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在数字经济场景下，该条款可有效规制平台企业强迫中小企业接受不公平付款条款、无故拖欠账款等行为，切实强化对中小经营主体的保护。

其二，第 13 条确立数据权益保护原则，禁止以欺诈、胁迫、避开或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他人合法持有的数据。该条文采用概括性表述，既为数据权益提供基础保障，又为司法应对新型数据纠纷预留合理裁量空间，体现了立法的前瞻性与适应性。

此次修订标志着我国数字市场竞争治理迈向精细化与体系化新阶段：平台企业利用算法、流量或规则优势实施“二选一”、附加不合理条件等行为的合规风险显著提升；数据驱动型企业虽有更清晰的行为边界，亦需关注司法实践对原则性条款的动态适用。同时，新法为平台数据纠纷、模型数据抄袭等新型争议提供明确请求权基础，强化裁审机构在缺乏合同约定情形下认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范依据，有力推动数字经济领域竞争秩序的法治化、规范化发展。

（二）《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增补：数据纠纷独立成案由

2025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首次将“数据、

网络虚拟财产纠纷”设立为独立一级案由，下增设“数据纠纷”二级案由，并细化“数据权属纠纷”“侵害数据权益纠纷”等三级案由，同时在“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项下增设数字经济领域专项四级案由（如“不正当获取、使用数据纠纷”等）[7]。

本次修订具有双重价值：一是终结了数据纠纷长期分散于合同、侵权、竞争等多类案由的混乱局面，有助于提升请求权基础的准确性和案件归类的精确度，进而提高适用法律体系的一致性，降低“同案不同判”风险；二是标志着数据权益纠纷在司法体系中不再处于边缘地位，而是可以被程序化识别并启动审判程序的独立纠纷类型，为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提供可操作的程序保障。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构建数字经济纠纷的专业审判通道

2025 年 11 月 1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与新《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协同，明确互联网法院对数据纠纷、网络个人信息与隐私权纠纷、网络虚拟财产及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等新型数字经济案件有集中管辖权[8]。

将此类案件统一纳入具备专业化审判优势的审理机构，可以避免传统地域管辖导致的裁判尺度分散问题，显著提升技术事实查明能力与裁判专业性。通过“案由精准化 + 管辖集中化”的双轨设计，能够推动数字经济纠纷从“个案应对”转向“规则治理”，为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提供可预期的司法保障。

（四）《数字经济仲裁规则》：仲裁机构对数字经济争议的程序性回应

7.《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的通知》（2025）1. 增加第一级案由“第六部分　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纠纷”。3. 增加第二级案由“十七、数据纠纷”。16. 在新增加的第二级案由“十七、数据纠纷”项下：增加“199. 数据权属纠纷”“200. 数据合同纠纷”“201. 侵害数据权益纠纷”。47. 在第三级案由“193. 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项下：增加“（1）妨碍、破坏合法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纠纷”“（2）不正当获取、使用数据纠纷”“（3）滥用平台规则恶意交易纠纷”。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第 1 条规定“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所在市辖区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下列第一审案件：（一）网络数据权属、侵权、合同纠纷；（二）网络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权纠纷；（三）网络虚拟财产权属、侵权、合同纠纷；（四）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八）因行政机关作出网络数据监管、网络个人信息保护监管、网络不正当竞争监管、网络交易管理、网络信息服务管理等行政行为产生的行政纠纷……”

2025 年，北京仲裁委员会首次发布《数字经济仲裁规则》（以下简称《规则》），通过程序机制创新主动适配数字经济争议的技术复杂性与合规需求。《规则》具有三重核心创新：

第一，《规则》采用“概括 + 列举”立法技术明确“数字经济纠纷”的概念和适用范围[9]，涵盖数据活动、数字资产及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化进程中产生的合同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第二，《规则》将制度重心放在争议解决程序的工具性与中立性上，与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形成互补：新《反不正当竞争法》为数据资产相关争议提供竞争机制的实体规则与诉讼路径，而《规则》则在高度技术化的数据领域争议中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具灵活性、专业性的纠纷解决机制。

第三，在具体规则设计上精准对接数字经济争议的技术与合规需求。在证据规则方面，《规则》第 7 条[10]、第 9 条[11] 确立可验证、可理解的数字事实查明规则，为仲裁庭高效识别与评判专业技术问题提供程序支撑；在 AI 辅助工作方面，《规则》第 6 条第 5 款[12] 明确要求仲裁程序中提交的 AI 生成内容须履行标注义务，与《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形成制度衔接；在保密机制方面，《规则》第 11 条强化了审理过程中的保密义务与访问控制要求，回应了数据争议中普遍存在的商业秘密保护与合规风险的现实关切。

（五）《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从原则性规定到可执行制度的落地

9. 朱芸阳：《数字经济争议解决的新范式：〈数字经济仲裁规则〉的创新与价值》，载微信公众号“中国法律评论”2026 年 2 月 7 日，https://mp.weixin.qq.com/s/rlHlui4m48XP15FkYL3AyA，最后访问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

10.《规则》第 7 条（三）经当事人申请且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当事人虽未申请，但仲裁庭根据案件审理情况认为必要时，仲裁庭可以就相关问题向数据交易所、数据交易平台、数据交易服务商及相关机关等机构自行调查事实、收集证据。（六）仲裁庭如果有合理的理由怀疑一方当事人提交了伪造或篡改的证据，则仲裁庭有权要求该当事人补充说明以证明其提交证据的合法性。仲裁庭还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命令检查提交的证据或对伪造的证据不予采纳。

11.《规则》第 9 条：经当事人申请且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当事人虽未申请，但仲裁庭根据案件审理情况认为必要时，可以进行数字化材料鉴定。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鉴定人就数字化材料的鉴定意见当庭通过可验证的替代技术手段如黑箱测试、算法复现等进行验证或提交验证报告。

12.《规则》第 6 条第 5 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科学、合理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阅卷或提交仲裁材料，但是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的仲裁材料在提交时应当予以注明。

《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原则性要求得以落实[13]。2025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指引》，明确了个人信息合规审计的范围、主体、频次及程序等关键内容，填补了该项法定义务在执行层面的制度空白。

该制度提升了行业治理的标准化。提供适用于大型互联网平台等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审计框架，可以推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标准清晰化，有助于加强个人信息安全保障，营造良性竞争的市场环境。

同时，该制度也丰富了相关争议解决的证据。在数据合同、侵权等纠纷中，《办法》所确立的审计活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机制，有望成为认定当事人是否尽到注意义务及评估其合规态度的关键事实依据。特别是在涉及数据主体权益受损、模型训练数据合法性等前沿争议中，审计结果将有助于界定相关主体的责任边界，并为数据处理者提供关于责任后果的合理预期。

（六）《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构建数字经济数据安全的系统化治理框架

针对网络数据处理活动高度复杂化、跨主体化和场景化的发展趋势，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基础上，对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整合与细化。

在数据安全义务方面，《条例》明确了数据处理者的安全主体责任及重要数据的专项防护义务[14]，为高风险数据处理行为的合规判断提供依据。在跨境数据流动方面，《条例》明确数据出境合规要求，并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标准合同等制度相衔接，强化了行政合规与合同履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4 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第 64 条进一步规定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重大风险或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时，可以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合规审计。

14.《条例》第 9 条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基础上，加强网络数据安全防护，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加密、备份、访问控制、安全认证等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护网络数据免遭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处置网络数据安全事件，防范针对和利用网络数据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并对所处理网络数据的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条例》第四章单独规定了重要数据的安全防护措施，明确风险评估、报告和持续管理义务。

行、跨境交易的关联性[15]。

总体而言，《条例》为各类数据利用、交易和技术应用活动提供了最低合规标准，有助于降低企业对合规要求不确定性的认知成本，推动数据要素在安全可控前提下流通。

（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关键数据资源的激活

2025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办法》）与 2025 年 8 月 1 日施行的《政务数据共享条例》，从登记管理和政务共享两个维度完善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制度体系。《登记办法》规范了公共数据资源的登记要求（登记仅具公示功能，不涉及权属认定）、程序及管理机制，为建构全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提供了制度依据；《政务数据共享条例》首次从国家层面规定政务数据目录管理、共享使用及平台支撑规则，为打破政府部门“数据孤岛”提供了高级别制度保障。

两部文件形成协同效应，登记机制为数据流通提供基础性标识，共享规则为数据利用提供制度性通道，以共同破解公共数据“供不出、联不通”的治理难题。[16]

（八）《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GB 45438—2025《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强制标识制度

2025 年 9 月 1 日同步施行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以下简称《标识办法》），以及 GB 45438—2025《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以下简称 GB 45438—2025 标准），构建了“规章 + 标准”的协同规制模式，首次系统性确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强制标识制度。

《标识办法》重点明确了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标识要求、技术路径及对应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GB 45438—2025 标准则细化了显式 / 隐式标识的技术参数、嵌入方式及检测要求，

15.《条例》第五章网络数据跨境安全管理，明确网络数据出境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标准合同等制度相衔接。

16. 中国信通院：《数据要素发展报告（2025 年）》，https:/www.cAIct.ac.cn/kxyj/qwfb/ztbg/202511/P020251128616212191150.pdf，最后访问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形成了从管理要求到技术落地的闭环。

标识制度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识别性、可追溯性，纳入合规审查与责任判断中，可能进一步影响争议解决中的侵权责任认定、举证责任分配及过错判断标准，对平台合规管理、相关争议解决均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三、2025 年度具有影响力的重大纠纷案例评析

（一）【案例 1】数据处理者依法采集并利用数据的，应保障其使用数据和获得收益的权利，促进数据流通：某钢铁公司诉某电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17]

【基本案情】

某钢铁公司作为特种钢材生产经销商，每日电话告知特定客户或在微信群发布钢铁出厂价格。某电子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向钢铁生产企业、贸易商等采集钢铁价格信息，经算法技术加工后编制成价格指数，每日发布于其运营的网站、App 上。

2020 年双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某电子公司为某钢铁公司提供数据服务，2021 年解除合作且某钢铁公司认为某电子公司披露的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要求下架相关产品价格数据，但某电子公司并未响应下架。

某钢铁公司以侵权责任纠纷提起诉讼，主张某电子公司未经同意擅自采集、加工或者编造数据，采集、加工过程不规范、不公允，以此形成并发布的数据不真实，侵害其合法权益，请求判令删除所有相关信息。

【争议焦点】

某电子公司采集发布案涉数据的行为，是否侵害某钢铁公司的数据权益。进一步，同一数据上的数据来源者和数据处理者的权利是否存在冲突，若存在，应优先保护谁的何种权益？

17.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发布第 47 批指导性案例 264 号，一审：（2023）沪 0113 民初 23152 号；二审：（2023）沪 02 民终 11028 号。

【裁判观点】

第一，应当根据数据来源和生成特征，妥当界分数据参与各方享有的权益：（1）钢铁出厂价格是某钢铁公司在经营主营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某钢铁公司享有持有、使用等权益，但该数据已公开，某钢铁公司不能禁止他人合法合理采集使用，双方合作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对采集使用行为合法性的判断；（2）某电子公司作为数据处理者，采集汇总原始价格数据后，经技术分析形成数据产品，对此享有经营权。针对产品出厂价，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加工使用权与数据来源者的数据资源持有权并不构成冲突，也就不存在应优先保护谁的问题。

第二，某电子公司采集加工数据的行为具有正当性。数据信息具有非排他性。对于不属于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数据信息，应允许自由流动，非因法定事由不应过度管控，以防止信息封闭、形成数据壁垒。

第三，某电子公司并未损害某钢铁公司的数据权益。某钢铁公司并不基于出厂价直接获利，某电子公司的加工、使用行为未影响其核心利益，使用方式合理。

【纠纷观察】

本案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的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之一，是贯彻落实“数据二十条”、为数据权益提供综合司法保护的集中体现[18]。

本案与同批次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262 号[19]共同构成了数据权益保护领域一组有代表性的对照样本。二者虽均涉及数据采集与利用，但裁判结论截然不同，核心原因在于数据性质、采集和使用方式及对原有商业模式的影响存在本质差异。本案中，法院认定钢材出厂价格属于企业已公开数据，不属于商业秘密；某电子公司通过公开渠道采集出厂价，方式适当。在案例 262 号中，涉案数据并非简单的市场公开信息，而是平台通过长期经营投入、用户互动与系统整合

18.《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载央视网，https://news.cctv.cn/2025/08/28/ARTI4dIczZvc1CbJs13AvqpD250828.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19.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发布第 47 批指导性案例 262 号，一审：（2019）京 0108 民初 35902 号；二审：（2021）京 73 民终 1011 号。

形成的规模化数据集合，商业价值高，平台对此有经营性利益；被告整体抓取该数据并用于实质性替代原平台服务，采集和使用方式均不合理，构成了不正当竞争。对照解析两案，有助于理解司法保护数据权益的边界和价值导向。

一方面，本案回应了实践中同一数据资源涉及多主体、多类型利益时的权利边界界定难题，切实落实了“数据二十条”关于“根据数据来源和数据生成特征，分别界定数据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享有的合法权利”的要求。针对某钢铁公司的出厂价数据，法院确认某钢铁公司（数据来源者）与某电子公司（数据处理者）作为不同权利主体，可以分别主张各自的数据权益，二者互不排斥，即同一数据资源上可并存多重权利。

另一方面，在价值导向上，本案摒弃了传统的排他性所有权的权益配置模式，转而强调尊重数据处理者因投入而形成的合法利益，可以推动数据要素收益在数据价值创造者和使用价值创造者之间实现合理配置。同时，法院又对数据处理者采集使用数据的方式进行严格审查，充分体现了法律认可和保护数据权益的前提——数据必须依法依规持有与处理。因此，数据处理者需要强化数据全流程合规治理，确保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和交易规范，以真正享受到数字经济发展的红利[20]。

（二）【案例 2】人工智能模型结构和参数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抖某公司与亿某科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1]

【基本案情】

2020 年 6 月 15 日，抖某公司自主研发了“变身漫画特效”功能，依托人工智能模型将用户拍摄的照片或视频实时转换为漫画风格。该模型通过基础网络训练、手绘数据及真人数据训练获得，在抖某 App 上线后获得大量用户。此后，亿某科公司运营的某应用程序推出“少女

20.《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载央视网，https://news.cctv.cn/2025/08/28/ARTI4dIczZvc1CbJs13AvqpD250828.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21. 二审：（2023）京 73 民终 3802 号；一审：（2023）京 0105 民初 71391 号。

漫画特效”功能，抖某公司以该功能模型结构与参数高度相似为由诉至法院，主张亿某科公司未经许可直接使用其模型核心组成部分，侵犯其模型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并要求停止侵害及赔偿损失 500 余万元。

【争议焦点】

1. 亿某科公司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仅为一审争议焦点）；

2. 抖某公司对“变身漫画特效”所涉人工智能模型结构与参数是否享有法律保护的竞争利益；

3. 亿某科公司未经许可使用该模型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裁判观点】

第一，一审法院认为，分析“变身漫画特效”创作行为的四个阶段，其只是单纯积累数据、创造生成工具，并按照既定规则机械完成工作、缺乏创作空间，该行为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创作，其生成的结果不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双方均未就此提出上诉。

第二，抖某公司为研发涉案模型投入大量经营资源，该模型经过数据训练和调校后的参数与结构，可经使用生成与真人有对应关系的动漫形象，为该公司取得了创新优势、经营收益和市场利益。该模型（结构及参数）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竞争利益。

第三，证据显示亿某科公司直接使用涉案模型的结构和参数具有高度盖然性，且未提供自行研发的证据；亿某科公司节省了自身时间和投入，发布有较强的替代和分流作用的产品，在短时间内打破抖某公司的竞争优势，其行为违反人工智能研发经营领域公认的商业道德，侵害了抖某公司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并损害消费者长远利益，具有不正当性。

因此，亿某科公司的涉案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纠纷观察】

本案是 2025 年最高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之一[22]，首次在司法实践中明确，通过数据训练与调校形成的 AI 模型参数与结构属于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竞争利益，填补了人工智能模型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则空白。[23]

本案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一般条款”适用于人工智能模型领域，有效解决了因侵权标的缺乏独创性而无法适用著作权法的实践困境——在互联网内容与数据新型侵权案件中，大量案件因无法满足著作权保护要件，不得不依赖反不正当竞争法兜底，“一般条款”的“滥用”一度成为热点问题。通过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法院持续对“一般条款”的适用标准进行细化补充[24]，而 2025 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新增网络与数据竞争行为规制条款[25]，已显著减少“一般条款”的直接适用。

本案裁判观点对于“一般条款”适用于人工智能模型保护的各项要件进行了详细分析，对后续相关案件的处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此外，本案的突破性还在于：其一，区分了产品、软件与模型，明确保护对象为模型结构与参数，而非终端产品，不仅细化了人工智能领域的权益保护路径，更通过规则创设为模型研发环节、组成部分等未覆盖领域预留了制度探索空间。其二，界定“人工智能模型领域公认的商业道德”为“不得未经许可直接使用他人通过数据训练改进而来的模型结构和参数”，实质性丰富了反不正当竞争的认定中的一项重要标准——行为正当性判断标准。

22.《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5 年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75691.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23.《2025 年度中国十大数据法治事例（司法裁判类）评选结果》，载微信公众号“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2026 年 1 月 13 日，最后访问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24.2022 年 3 月 16 日发布、2022 年 3 月 20 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9 号）废止了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前后两项解释均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在互联网竞争行为中的适用标准进行说明。2017 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2 条第 2 款第 4 项也被称为“互联网专条兜底条款”，在一些案例中替代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的适用，或者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一并适用。

25. 例如，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本案通过确立模型参数与结构的竞争利益属性，为市场主体研发成果创新提供可预期的法律保障，既激励技术投入，又有效抑制抄袭行为，对于新业态的发展和公平竞争秩序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

（三）【案例 3】AI 提示词的法律属性与生成式内容边界：某美术公司 AI 提示词著作权纠纷案 [26]

【基本案情】

原告某美术公司于 2022 年撰写六组英文提示词，内容涵盖艺术风格、主体元素、材质细节及构图方式等，如 Art Nouveau style illustration of Aquamarines Stygiomedusa gigantea（中文：新艺术风格插图——巨型海蓝宝石冥河水母），并使用上述提示词在 Midjourney 平台生成绘画作品后，发表于小某书等平台。二被告在小某书平台及出版书籍中发布与原告生成作品近似的画作，经检索发现系使用原告撰写的涉案提示词在 Midjourney 平台生成。原告诉称涉案提示词构成文字作品，主张其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署名权受到侵害。

【争议焦点】

AI 提示词（prompt）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原告是否有权就提示词本身主张著作权保护。

【裁判观点】

涉案提示词本质系用户输入 AI 系统的指令或描述，采用艺术风格、主体元素、材质细节等要素进行简单罗列组合，元素间缺乏语法逻辑关联及层次化表达，未体现个性化表达特征；其核心内容属于对画面元素和创作构思的抽象描述，属于思想范畴，不构成《著作权法》第 3 条意义上的作品。

26.《是否属于作品？上海首例涉 AI 提示词著作权案今日宣判》，载微信公众号“上海高院”2025 年 11 月 6 日，https://mp.weixin.qq.com/s/qjoCLmWtjb7wxZ0FYt_iSA，最后访问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纠纷观察】

本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上游环节（提示词创作）具有启示意义，并与本报告评析案例 2 构成司法对比样本，体现了司法实践对人工智能不同技术环节权益保护的精准分层。

一方面，法院类型化区分了技术成果的价值：案例 2 中的 AI 模型结构与参数通常凝结大量持续性研发投入，具备技术壁垒和竞争排他性，可构成实质性竞争优势；而本案中的提示词创作投入成本低、可替代性强，难以形成独立竞争优势。由此可对照界定不同技术成果的权利边界，避免权利认定的泛化与模糊。

本案指出了提示词的功能性与工具性本质，对其赋权采取了更审慎的立场，以防对上游环节权利的过度扩张；同时为提示词创作者和服务提供者提供了指引，即尽可能提升提示词的独创性表达，以形成可受法律保护的权益基础。

另一方面，本案体现的价值导向，可能推动权利救济路径从传统的“表达确权”转向“行为规制”。例如，相关主体通过用户协议明确提示词的使用边界与收益分配等规则，形成合同请求权基础；在行为结果层面，针对恶意抄袭提示词等不当行为，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进行兜底规制，以对人工智能上游环节的竞争秩序进行合理维持。这样既避免了对提示词的过度赋权，又为行业提供了可操作的合规框架。

（四）【案例 4】网络平台利用算法工具检测 AI 生成内容但未尽到合理适度说明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唐某某诉某科技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27]

【基本案情】

唐某某在某科技公司运营的网络平台发布约 200 字生活经验类内容。平台依据算法工具判断该内容“包含 AI 生成内容但未标识”，对该内容进行隐藏处理并对唐某某账号禁言一天。唐某某申诉未果后提起诉讼，主张其并未使用 AI 创作，平台处理行为构成违约，请求平台撤

27. 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北京互联网法院涉人工智能典型案例之五。

销处理并删除后台违规记录。

【争议焦点】

在平台通过算法自动化决策认定内容为 AI 生成且未标识的情形下，用户对“非 AI 创作”的举证责任应如何界定；平台应承担何种程度的算法说明义务。

【裁判观点】

第一，关于标注义务，平台有权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平台与用户的网络服务合同、社区公告的约定，对涉案内容是否属于 AI 生成合成内容进行审查和处理。用户在使用 AI 工具创作内容并发布时，应依照诚信原则如实标记。

第二，关于举证责任分配，鉴于唐某某发布内容属即时性生活经验类文本，客观上难以提供创作底稿等证明人类创作的初步证据，其举证责任应予以合理减轻；平台则需就算法决策的合理性承担充分举证责任，包括提供 AI 生成内容识别的技术依据。然而某科技公司仅提交其算法备案公示内容，该内容显示的算法功能并非针对 AI 生成内容的识别技术，证明力不足，无法支持其处理决定。此外，平台人工复核标准要求具有明显人类情感特征，缺乏科学依据与客观标准，削弱了判断的可信度。据此，平台的处理决定缺乏充分事实基础，构成违约。

【纠纷观察】

本案系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治理领域具有前瞻性意义的司法实践，其司法价值集中体现于三个方面：其一，在司法层面确立标识义务的用户与平台双向协同责任框架，即用户依法履行 AI 生成内容标注义务，平台则须具备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识别技术能力并确保处置程序透明；其二，针对“算法黑箱”导致的信息不对称难题，创新性分配举证责任——平台作为算法掌控者，需就识别依据的科学性、决策逻辑的合理性承担充分说明义务，而非仅提供算法备案信息；其三，通过个案审查对平台算法治理的评价维度（包括识别能力、决策可解释性及人工复核客观性）进行了初步探讨，为后续规则的精细化制定预留了实践探索空间。

本案的突破性在于，基于即时性内容创作的特殊性（用户难以留存创作过程证据），合理平衡了双方举证能力，将举证责任向技术优势方倾斜。然而，若争议涉及结构完整、逻辑严密的文本内容，算法识别准确性、决策可解释性及人机审核权责边界等问题将显著复杂化，司法裁判难度随之提升。未来司法实践亟须聚焦三个方面核心议题：一是明确平台在算法决策中应承担的解释义务程度；二是探索破解“算法黑箱”透明度不足的有效路径；三是基于不同应用场景特征，科学划分用户与平台的举证责任边界，从而实现程序公正与权利保障的有机统一。

需强调的是，本案裁判逻辑与 2025 年 9 月施行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高度契合——该办法确立了“用户主动标识、平台依法识别”的法定标准，而本案裁判虽形成于该办法出台前，但已实质性探讨平台识别义务的边界，为后续规则细化提供了可资参考的思维路径，彰显了司法实践对人工智能领域治理规则的前瞻性探索作用。

四、热点问题观察

（一）数据产权制度与数据权益保护机制的演进

1. 数据产权制度的创设争论与共识演进

“数据二十条”出台前后，学界围绕数据产权制度的创设路径展开系统性辩论。部分学者主张“行为规制优先”路径，认为现有法律规范体系（包括合同规则、侵权责任规则、知识产权制度及竞争法规则）已能有效分层保护数据相关利益[28]。有的学者则提出，应当将数据财产权确立为与物权、知识产权相并列的第三类具有对世性的财产权利[29]。王利明教授提出“权利束”

28. 周汉华：《数据确权的误区》，载《法学研究》2023 年第 2 期，第 2—20 页。认为数据利用的核心问题在于行为规范，而非权属确认。若对数据设定排他性权利，反而可能抬高交易成本，限制数据流通，削弱创新活力。

29. 张新宝：《论作为新型财产权的数据财产权》，载《中国社会科学》2023 年第 4 期，第 144—163 页。认为构筑数据财产权制度是保护数据处理者合法劳动成果的必要举措，中央关于数据资源分类和数据权利分置的意见为数据确权指明了方向，劳动价值论的原理为数据确权奠定了理论基础，而“人财两分”理论则为解决确权的难点问题提供了制度安排思路。数据财产权作为民事主体基于数据享有的权利，具有财产性、对世性、有限支配和有限排他的基本属性。权利人享有包括利用、收益、占有和处分在内的各项权能。

的主张，将数据权益视为由多项权利集合而成的网状结构，而非单一的绝对所有权[30]。申卫星教授则提出三三制数据确权法，横向上在权利客体、主体、内容层面三层分离，纵向上按“数据资源—数据集合—数据产品”三个阶段分析不同主体的不同数据权利。[31]

随着数字经济的深入发展，数据经由采集、接口开发（API）、算法分析、整合等多环节持续加工，其价值在反复使用中呈现“叠加式增值”而非“消耗式损耗”，显著体现非独占性与非排他性特征。这一本质特征促使学界在 2025 年前后对构建数据产权制度的必要性，以及数据产权并非传统排他性绝对所有权，基本已无争论。在此共识基础上，“数据二十条”确立的“三权分置”框架正驱动实践深化：数据处理链条上的主体（包括数据来源者、加工者、产品开发者）积极探索权能行使路径，创新数据授权、流通与价值实现的多元模式；同时，市场主体在努力实现平衡个人信息权益保障与数据要素高效流通的双重目标。鉴于现行法律体系对数据来源和处理的合法性提出了严格要求，数据处理者面临着相关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风险。在此背景下，国家相关政策的演进方向与实施细则，成为产业界与学术界共同关注的焦点。

2. 国家政策的数据流通导向

2024 年下半年至 2025 年，国家持续完善数据要素制度体系，密集出台多项配套政策，系统推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与价值释放。

公共数据领域，以《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为核心构建了开发利用“1+3”政策体系[32]，推动数据资源从“管理”转向“运营”；企业数据领域，《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进一步强调推动数据三权分置运行，“鼓励探索市场化、场景化的‘授权使用、分享收益’新模式”。

30. 王利明：《数据何以确权》，载《法学研究》2023 年第 4 期，第 56—73 页。

31. 申卫星：《论数据产权制度的层级性：“三三制”数据确权法》，载《中国法学》2023 年第 4 期，第 26—48 页。

32.2025 年 1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数据规〔2025〕26 号），2025 年 1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发改数据规〔2025〕27 号），2025 年 1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65 号）。

安全流通机制层面，《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 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统筹数据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原则，建立数据流通安全治理体系，完善数据合规高效流通机制。在此政策演进的基础上，后续有望出台更具操作性的数据流通安全规则与实施指引，为市场主体提供清晰的合规路径与行为准则。

3. 司法实践对数据权益保护的演化路径

以往法院主要依托《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数据相关利益（纳入“经营利益”或“竞争利益”），裁判逻辑侧重于维护经营者合法权益与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而非确立数据的排他性权属结构。

2025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从司法层面落实“数据二十条”政策精神。相关案例在裁判规则层面确认：数据处理者对合法形成的数据产品享有经营权（指导性案例 262 号、264 号），同时认可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加工使用权与数据来源者的数据资源持有权，并指出不同主体权利配置可并行不悖（指导性案例 264 号）。标志着司法实践向兼顾多元主体权益配置与数据要素价值实现的治理逻辑演进。

该演进路径契合国家政策发展方向与数字经济现实需求，预计未来司法实践将持续细化以主体身份、数据来源属性及处理环节为维度的权利分析方法，不断丰富裁判规则，为后续司法解释出台、部门规章完善乃至数据产权专门立法提供实践基础。

总体而言，我国数据产权制度与数据权益保护机制正经历从侧重数据来源者权益保障（如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向统筹兼顾数据来源者与数据处理者合法权益、系统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与要素价值释放的转型。随着“三权分置”原则、“数据权利并行”原则成为司法与政策共识，数据权益的非排他性特征得到明确：同一数据资源上，不同主体可依据其角色定位与贡献程度，分别或共同享有三权中的一项或多项，均受法律保护。在此基础上，需要深化三权内涵与外延界定，针对原始取得、协议授权、公开数据合规利用和衍生数据取得等数据产权取得方式，系统构建数据来源合法性、处理行为合规性的审查标准与权责配置指引，以切实

推动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战略价值落地。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1. 训练数据来源合法性、责任边界与合规路径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训练高度依赖海量数据，数据来源合法性已成为产业合规的核心关注点。当前针对该问题尚无统一成文规则，国内外司法与行业实践正通过典型案例探索责任边界与合规路径。

国内司法实践中，2024 年杭州互联网法院在“杭州奥特曼案”[33] 中认定：当模型服务提供者面向公众提供用户参与训练的服务时，其注意义务应与信息管理能力相匹配。要求其对海量用户输入数据逐一审查既不具备可行性，亦不符合比例原则，相关数据使用行为可纳入“合理使用”范畴予以考量。

2025 年域外司法实践则呈现出多元裁判取向，不同法域对核心问题的认定存在差异。德国 GEMA v. OpenAI 案将模型“记忆”（memorization）行为认定为版权法意义上的“复制”[34]；美国 Bartz v. Anthropic PBC 案认可使用已出版书籍训练模型属于“合理使用”，但明确通过“影子图书馆”[35] 非法获取并留存作品不具合法性[36]；Kadrey v. Meta Platforms，Inc. 案、[37]Kadrey v. Meta 案则强调应进行“整体性判断”，指出数据来源渠道的合法性是合理使用认定的重要考量因素，但非唯一决定因素 [38]。

33. 案号：（2024）浙 01 民终 10332 号，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浙江法院 2024 年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之一。该案中，平台提供 Checkpoint 基础模型和 LoRA 模型，支持文生图、图生图、模型在线训练等服务。在该 AI 平台首页及“推荐”“IP 作品”项下存在多个有关奥特曼的智能生成图片及 LoRA 模型，可应用、下载、发布或分享链接。奥特曼 LoRA 模型系由用户上传奥特曼图片，利用平台提供的基础模型，调整参数进行训练后生成。

34.https://www.osborneclarke.com/insights/gema-vs-openAI-AI-memorisation-reproduction-relevant-copyright-law-and-tdm-exception-does?utm_source，最后访问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35. 指的是未经出版社或作者授权、非法提供图书下载的在线数据库，典型平台包括 LibGen 和 Z-Library。

36.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No. 3: 24-cv-05417 WHA.

37.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No. 3: 23-cv-03417.

38.《AI 版权关键进展：美国连判两案，大模型“偷书”不算偷》，载 21 经济网，https://www.21jingji.com/article/20250626/herald/697f7ecef2c4585d3c4eece8e9751adb.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行业实践层面，2025 年权利方的维权行动显著深化：迪士尼联合环球影业等权利方，就训练数据问题对 Midjourney、MiniMax 企业发起诉讼，并向字节跳动等平台发出了侵权警示 [39]。

综合国内外司法裁判与行业实践经验，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合规路径可归纳为三类：（1）自有数据路径，即企业基于自有数据或合法持有的数据资源开展模型训练，该路径合规性最为明确 [40]；（2）授权合作路径，通过与权利人签订明确的授权协议，清晰约定数据使用用途、范围与期限，构建可追溯、可核查的完整授权链条，典型如迪士尼与 OpenAI 的合作模式 [41]；（3）合理使用路径，即在严格符合“转换性使用”“未实质性影响原作品市场”等法定要件的前提下，主张对相关数据的合理使用，但该路径的司法认定标准尚未统一，存在较高不确定性，需结合具体场景审慎评估。

2. 大模型定制开发服务的验收标准及“算法黑箱”特点下的事实认定

随着大模型定制需求的快速增长，人工智能开发服务合同纠纷日益凸显，核心难点集中于验收标准的模糊性与履约效果的可验证性上。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的此类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从侧面印证了在争议解决中厘清履约责任的难度。

首先，验收标准的模糊性源于大模型的技术特性。大模型强调“智能问答能力”“复杂文本生成水平”等柔性能力指标，难以适用传统软件具体功能模块的刚性验收标准。需求方与开发方对“合理技术水准”及“合同预期效果”的理解差异，可能进一步加剧履约分歧 [42]。

39.《Seedance 遭遇版权铁板，能否像今日头条“浴火重生”》，载财新网，https://opinion.caixin.com/2026-02-24/102416492.html?originReferrer=caixinsearch_pc，最后访问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40. 参考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第 47 批指导性案例 264 号。

41. 迪士尼与 OpenAI 达成了一项为期三年的重大协议，迪士尼向 OpenAI 投资 10 亿美元，成为 Sora 首个大型内容授权合作伙伴，允许 OpenAI 在其 Sora 视频生成服务中使用迪士尼、漫威、皮克斯和星球大战等品牌的 200 多个角色。参见 https://openai.com/zh-Hans-CN/index/disney-sora-agreement/，最后访问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42. 在部分应用场景中，对于模型表现是否达到智能水平的分歧尤为明显。例如，在车载语音或智能提醒系统中，如果约定实现“识别用户遗落物品并及时提醒”的功能，究竟 1 秒内提示才算合格，还是 3 秒、5 秒属于可接受范围，技术上是否能够稳定实现，本身并无统一标准。类似问题不仅涉及技术实现能力，也涉及对“合理效果”的判断，甚至带有一定价值取向或用户体验取向。

其次，履约效果的可验证性挑战来自大模型的双重特性，模型输出具有显著的概率性与环境依赖性：相同提示词在不同调用条件下可能产生差异化结果，模型性能亦受测试数据集构成、样本规模、误差容忍阈值等多重变量影响。如果合同未对测试方法、数据来源、验收指标（如准确率、覆盖场景）及容错比例作出清晰约定，极易引发关于“合同目的是否实现”的争议[43]。

最后，大模型的“算法黑箱”对事实认定的制约进一步加剧了上述困境。由于算法系统的内部运行逻辑或决策过程对外部不可见或难以理解，外部只能从输入和输出关系上对系统行为进行观察和推断，进而导致在技术上难以还原单次的生成逻辑，难以判断特定输出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亦无法界定模型在特定指标下应达到的合理技术标准，使违约认定缺乏客观基准。

在此背景下，司法实践在至少两类场景中面临突出的事实认定困难：其一，训练数据侵权争议。权利人难以直接证明作品被纳入训练数据集或未经同意的复制，而调取完整训练数据又涉及商业秘密保护问题。在缺乏直接证据的情况下，案件事实查明往往依赖输出内容比对、模型再现测试等间接证据链。其二，大模型或算法开发合同纠纷。如前所述，模型验收标准的模糊性和输出结果的难以复现，均会提高判断“是否构成违约”的难度。由此，裁判机构对合同解释的精准把握、证明标准的合理界定及举证责任的科学分配，将成为定分止争的关键[44]。

未来相关诉讼与仲裁实践需积极探索破解上述难点的制度路径：一是明确模型服务提供者应承担与其技术控制力相匹配的算法解释义务；二是针对信息不对称问题，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制定梯度化证明标准，并探索引入第三方技术验证、算法审计等辅助机制，以提升事实认定的准确性与司法裁判公信力。同时，推动行业制定验收标准相关指引，在合同设计中强化技术指标量化与动态调整机制，从源头预防争议发生，切实降低司法裁判难度。

43. 即便在实务中普遍采用的题库评测方式，也需双方就题库构建依据、覆盖范围及确认程序等核心事项达成明确共识，否则仍可能就验收标准的执行产生分歧。

44. 如本报告案例 4 所示，平台依据算法自动化决策实施内容处理行为时，法院要求平台对算法决策逻辑、依据及合理性承担说明义务与举证责任，仅提供算法备案尚不足以证明决策结果的可靠性，体现出司法对技术优势一方的程序性约束。

五、结语与展望

2025 年，数字经济已由新兴业态逐步演进为规模稳定、链条完整、影响力强的重要经济板块。伴随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纵深推进、平台治理规则持续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加速落地，相关法律关系日趋多元复杂，商事争议呈现主体多元性（平台、数据处理者、用户等多方参与）、技术嵌入性（算法、数据链路深度影响权责认定）、权益结构分层性（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经营权的权能分置）等新特征，争议解决实践日益凸显专业化、技术化趋势。

基于前述发展趋势，围绕数据与人工智能的争议解决机制呈现出结构性演进态势：数据产权制度建构从抽象的权利设计，逐步转向对实际控制关系和多元利益配置机制的精细化设计；在司法与监管领域针对人工智能上下游环节的权利义务确认与责任界定等开展了有效探索。

在充分肯定上述进展的同时，需清醒认识到数字经济争议解决仍面临多重挑战：在数据领域，需有效调和“促进流通”与“强化安全管控”的结构性矛盾，在个人信息保护、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反不正当竞争等多重法律框架下，切实推动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实现安全与发展的动态平衡；在人工智能领域，除需应对数据治理共通难题外，其模型特性（如输出概率性、环境依赖性及内在机制的不可解释性）衍生出算法决策透明度、合同条款设计合理性、举证责任分配科学性等需解决的新难题。

展望未来，需依托立法精细化、司法能动性与行业自律的协同推进，持续构建契合技术发展逻辑与产业实践需求的规则体系，推动形成权责清晰、程序公正、技术可信、发展可持续的数字经济争议解决新范式，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法治根基。

